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

农生联字〔2018〕6号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 课外创新实践学分评定标准

各室、系、中心：

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、学科竞赛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，努力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课外实践学分评定标准》细则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课外创新实践学分
评定标准

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

2018年9月11日

附件：农业与生物学院课外创新实践学分评定标准

项目	考核内容及标准		分值	备注	
A. 学术和科研活动	A1.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	校级以上	2	此项累计不超过 2 分	以项目合同书或结项证书上人员名单为准
		校级	1		
	A2. 参与实验室（实习基地）建设	省级	2		以教师签字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
		校级	1		
	A3. 参加学术讲座和交流活动		0.25	按次计分。需提交相应的学习报告或签到证明。由院系自行界定是否为学术讲座或交流。	
	A4. 承担科研项目	国家级	6	主持人 6 分，项目组前三名成员加 4 分，其余加 2 分	
		省部级	5	主持人 5 分，项目组前三名成员加 3 分，其余加 1 分	
		地市级	4	主持人 4 分，项目组前三名成员加 2 分，其余加 1 分	
		校级创新基金	1	1	获立项的课题，项目组前三名可加 1 分，第 4、5 名加 0.5 分
	2		2	项目结题验收后，课题组成员可再加 2 分，第 4、5 名加 1 分	
0.5	0.5		提交项目申报书，但并未获得立项者，可加参与分		
A5. 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	成功考取	5			
	参加考试获得成绩	2	如有考试科目为零分者，该项不计分		
B. 发明专利	B1. 获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	创造发明	6	按照申请专利的项目数量积分，可累计。	
		实用新型	4		
		外观设计	2		
	B2. 成功申请发明专利	2			
B3. 成功申请著作权登记		1			
C. 学科及科技竞赛	C1. 国家（部）级	一等奖、二等奖	6	1. 对在各协会及学会举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奖者，可根据协会和学会的级别参照执行。同类比赛只取最高级别获奖对应的学分。第一、二、三名相当于获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。 2. 各级别的学科、科技竞赛，指比赛参赛者的范围，并非指主办方的级别。 3. 参与者加分必须能够提供相应的参赛证明或参赛作品。 4. 各类学科、科技竞赛指：由教育部、团中央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等上级单位，学校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及各院系主办的科技学术类活动。	
		三等奖、优秀奖	4		
		参与者	2		
	C2. 省（厅、市）级	一等奖	5		
		二等奖	4		
		三等奖、优秀奖	3		
		参与者	1		
	C3. 校级	一等奖	4		
		二等奖	3		
		三等奖	2		
		参与者	1		
	C4. 院系级	一等奖	2		
二等奖		1.5			
三等奖		1			
参与者		0.5			

项目	考核内容及标准	分值	备注	
D. 技能证书	D1. 各种计算机国际认证考试	高级	6	<p>1. 该项得分可累计。获得广东省、国家和国际认可证书取得的创新学分累计最多分别不超过 2、4、6 学分。</p> <p>2. 其他技能证书，由我院核准其种类、等级，并比照相同级别的加分项，酌情认定学分。</p>
		中级	5	
		初级	4	
	D2.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(NCRE)	四级	5	
		三级	3	
		二级	2	
	D3.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类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联考 (CCT)	三级	5	
		二级	3	
		一级	2	
	D4. 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统考 (CET)	六级优秀	4	
		六级合格	3	
		四级优秀	2	
		四级合格	1	
	D5. 全国大学英语口语考试 (CET-SET)	A 级	4	
		B 级	3	
		C 级	2	
	D6. 国家级注册水平 (资格) 证书	高级	4	
中级		2		
初级		1		
D7. 各种行业操作技能培训	高级工	4		
	中级工	2		
	初级工	1		

项目	考核内容及标准		分值	备注		
E. 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	E1. 学术论文	中文核心期刊	6	作者单位必须署名：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项目得分可累计	第一作者 6 分，第二、第三作者 3 分	
		非核心期刊 CN 刊物	4		第一作者 4 分，第二、第三作者 2 分	
		增刊、内部出版刊物	2		第一作者 2 分，第二、第三作者 1 分	
	E2. 文学、艺术作品	国家级报刊	5		第一作者 5 分，其余作者减半加分	
		省级报刊	4		第一作者 4 分，其余作者减半加分	
		地市级报刊	3		第一作者 3 分，其余作者减半加分	
		校园刊物	0.5		在校级刊物上发表一篇文学艺术作品计 0.5 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。通讯稿不计创新学分。	
F. 社会实践	F1. 假期社会实践活动	获国家级表彰	6			
		获省（部）级表彰	4			
		获校（厅、局）级表彰	2			
		参与者	0.5	按参加次数计分，累计不超过 2 分。需提交证明或实践报告。		
	F2. 志愿者服务	获国家级表彰	6			
		获省（部）级表彰	4			
		获校（厅、局）级表彰	2			
		参与者	0.5	按参加次数计分，累计不超过 2 分。需提交证明。		
	F3. 义务献血	捐献全血	0.5	每捐献 200ml 全血，可计算一次。累计不超过 1 分。		
		捐献成分血	0.5	按捐献次数计分，累计不超过 1 分。		
	F4. 文艺体育活动	获国家级表彰	6			
		获省（部）级表彰	4			
		获校（厅、局）级表彰	2			
		参与者	0.5	按参加次数计分，累计不超过 2 分。需提交证明。		
	F5. 担任学生干部	校级	学生组织负责人	2	任职时间需满一年。各不同职务加分可累计，总分不超过 2 分。	党委宣传部、学工部（处）、校团委、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聘任的学生干部。不包括勤工助学干部。社团会员不计分。需提供聘任部门证明或聘书。
			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	1.5		
			学生组织成员	1		
		院系	学生组织负责人	1.5		院系和班级学生干部，由院系自行认定
			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	1		
学生组织成员			0.5			
F6. 创业	成功创业	4	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			
	参与创业活动	1	提供相关证明			